

#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俞昊）

2023年，本人作为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勤勉、尽责地行使职权，按时参加2023年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报告期内，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应予换届。经公司推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第三届董事会审核，提名本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现将本人2023年任职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任职情况

本人俞昊，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证，硕士研究生，律师。2013年至今任职于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争议解决部门。持有律师资格证书、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基金从业资格证书，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2023年12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1、参与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0次，股东大会4次，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俞昊	1	1	1	0	0	否	0

2023年度任期内，本人本着谨慎态度对各次董事会审议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 2、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在报告期内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在2023年度任职期间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专门委员会类别	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俞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0	0	0	0
	审计委员会	5	1	1	0	0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3年，公司暂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随着《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制定，后续公司将按照有关要求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3年度任期内，本人严格遵照证监机构有关规定的要求，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做好公司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针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与公司财务部门、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确定年报审计计划和审计程序，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按时保质完成年审工作；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的汇报，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 **1、关注公司情况**

2023年，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畅通的沟通渠道，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在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及时、详细提供相关资料，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及监管部门的近期监管重点。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积极予以采纳，对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或解释，保证了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都精心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会议信息，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

#### **2、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月度经营会议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密切跟进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3、参加履职相关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或线上方式认真学习公司不定期发送的监管培训资料，学习上市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案例等。本人于报告期间，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2023年第6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班，报名参加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通过学习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等相关知识和要求，切实适应资本市场改革变化，提升履职水平。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年度任期内，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相关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晶华胶粘新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被聘任人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认为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人同意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在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了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作为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议和意见。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俞昊

2024年4月23日